

LN155-C

2001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安全設備檢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

第 96、110 及 112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安全設備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 "安全規例" 的定義中，廢除 (e) 及 (f) 段而代以——

"(e) 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設備）規例》（2001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）；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6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因應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及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廢除而對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安全設備檢驗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相應的修訂。